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6月0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,159,001.68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249,865,799.28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131,466.05元，2019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,071,062.17元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为：以公司股份93,559,09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1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,208,763.66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.01%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

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科机械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6月02日